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4月23日



#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电视过江项目  
 2. 资金编号: 1526-K00032765、1526-00028742

2026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高丽玲	上海铃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17688395	
2	成如康	上海物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01988226	
3	丁晓芳	上海广电男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701746230	
4	李艳华	上海大学	13818767651	
5	陈奇辉	浦东新区融媒体中心	18917572707	
6				
7				
8				
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春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松江正融媒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需在上海本地免费清流频道和上海以外通过卫星或者IPTV等方式覆盖。上海浦东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经·浦东频道唯一运营方，具备执行上述项目相关资质，该项目自2015年起一直由该公司运营，鉴于上述资质唯一性和项目延续性，同意本次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由该公司执行。</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因此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陈春辉</p> <p>日期: 26年11月2日</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艳红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上海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要求中频频道需在上海本地为免费清流频道, 在上海以外的地方可通过卫星或IPTV等其他方式覆盖。电视过江项目自2015年区台合作至今一直由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鉴于项目的延续性和一致性以及特殊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因此, 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王艳红</p> <p>日期: 2026年4月23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肖阿玲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韵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是浦东区委区政府通过区台合作模式打造一个能体现国际战略,具有财经特色凸显浦东元素的品牌。本项目旨在宣传浦东承载新一轮改革开放国际战略,全面展示浦东良好的经济金融风貌,突出浦东在“五大中心”建设、“自贸试验区”两大国家战略建设以及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所取得的改革开放成果。本项目自2015年以来一直由上海浦东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为保证项目专业性和延续性,建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故推荐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肖阿玲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强
	职称: 副总
	工作单位: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电视过江项目自2015年启动合作至今一直由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每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设备。该设备项目具有专业性、连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p>
专业人员签字	<p>李强</p> <p>日期: 2026年4月2日</p> <p>同意论证</p> <p>李强</p> <p>李强</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成泽民
	职称: 一级录音师
	工作单位: 上海新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自2015年区台合作至今一直由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 作为原创主单位和服条单位, 每年通过单一来源购买其服务, 为保障项目的持续性进行和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 因此, 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成泽民</p> <p>日期 2026年4月23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16年 4月 23日

<b>一、项目信息</b>			
项目名称	2026年电视过江项目	采购编号	1526-K00032765、1526-00028742
		预算金额	79,000,000.00元
采购人	新区宣传部(本部)	联系人	朱筱萱
		联系电话	15502112397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夏鑫
		联系电话	18860478853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萍
		联系电话	13917452827

##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有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不唯一

##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王艳红	上海大学	研究员	13818767651	王艳红
2	王明	上海韵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18017688395	王明
3	成泽民	上海韵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软件师	13901988226	成泽民
4	李强	上海韵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01746230	李强
5	陈春娟	上海韵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712709117	陈春娟